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801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

被告 隼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弼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7,08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0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3.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7,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授信合約書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隼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俊弼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間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
02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企業戶貸
05 款約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
07 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隼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
08 王俊弼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
0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21 書記官 賴敏慧